

# 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乌兰陶勒盖镇驿站服务区扩建项目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商）：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和兴园小区 8#楼  
4 单元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陶勒盖镇驿站服务区扩建项目 SZCWSS-C-G-25010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乌兰陶勒盖镇驿站服务区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总承包，乙



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明亮；身份证号码：612132196605230415，联系电话：13789748501

建造师证书专业及编号：蒙 215131425371

安全人员 B 证编号：蒙建安 B（2014）000182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若需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且变更后的人员资质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乙方擅自变更的因变更项目经理造成的事故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品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并且所有材料均需附产品合格，有特殊要求的要有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有主材及辅材如由乙方采购，乙方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完全符合甲方及合同的要求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由于乙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数量、规格、材质以及性能须按甲方所确定品牌、规格、价格进行并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并以甲乙双方封样为准，到场卸车、二次搬运、看管、保护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及付款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工期责任。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满足国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需通过相关专业部门验收的，则需进行专业验收。

本工程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请



验收申请，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220886.00 元（小写）壹佰贰拾贰万零捌佰捌拾陆元整（大写）。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人工、设备、材料、保险、安全、税费等所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量结果为准。如遇到政府审计对发包人所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缴，承包人应无条件返还。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委托或变更为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17321

上述乙方收款信息若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付款责任。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熟练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专业施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人员及劳务费用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纠纷均须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纪律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约定为一年质保期，如乙方在响应磋商（谈判）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修正都应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本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乙方履约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相邻其他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施工完毕后清扫施工现场。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国家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如负责人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